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创新局的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创新局智慧岛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创新局智慧岛运营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洛阳国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43.7万元，资产总额为109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得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洛阳国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注：1、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